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苏尼特左旗民政局)</u>的(自治区级养老服务提升改造项目(货物))——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1	(自治	区级养老服务技	是升改造项目	1 (货物	<u>)) </u> ,属 ⁻	于 <u>(工业</u>	<u>')行</u>
<u>业</u>	;制	造商为 _	(河南林夕实)	业发展有限公	公司)	,从业人员	<u>25</u> 人,	营业
收入	、为 <u>15</u>	<u>52</u> 万元	,资产总额为_	600 万元,	属于	小型企业。	(请填写	: 中
			、微型企业);			18/2.		

2 .	(标的名称)	,属于 _	(采购文件	中明	确的所属行	「业)行业	_ ;制
造商为_	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_	人,	营业	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
额为	万元,属于		(请均	写: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	、微型
企业);			Sych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林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9月16日



